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孔村（广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7-130400-44-02-000051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
验收单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孔村（广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	行业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邯郸市水利局、 邯水许可〔2016〕21号、2016年7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冀电建设〔2019〕9号、2019年2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溢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河北淼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汇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孔村（广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孔村（广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孔村（广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邯郸市永年区、经开区、肥乡区、鸡泽县，属于牙河水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孔村220千伏变电站一座，邯郸东郊电厂~辛安π接入孔村变电站220kV线路工程、双塔~孔村220kV线路工程及配套光通信OPGW工程，工程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17767万元，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7月28日，邯郸市水利局以邯水许可〔2016〕21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21公顷，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97.71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年2月20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冀电建设〔2019〕9号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1月完成孔村（广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得分为94分，监测报告结论为绿色。能够达到有关技术规范和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12月完成孔村（广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05.16万元，有效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96.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07%，土壤流失控制比1.09，拦渣率99%，主要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思远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供电公司	高工	卢思远	建设单位
成员	徐庆华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供电公司	高工	徐庆华	建设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旗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耿培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培	监测单位
	苏晓宾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晓宾	监理单位
	程晓霄	河北溢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晓霄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宝民	河北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宝民	施工单位